

# 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

2020年2月21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	迎宾大道与开山路西北角地块		座落位置		迎宾大道北侧，开山路西侧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冲突或不相协调应及时与本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					
建设单位名称				地块编号		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		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		容	
1	用地性质				其他服务设施用地		5	道 路				1、须满足相关规范、标准要求。 2、建设单位须提供地块内外交通影响评价报告，并报经县公安局交警部门审查通过。	
2	用地范围	用地四址		详见附件		用地面积		6	管 线		地块内所有管线均暗设，外接线亦地理，不得明线拉伸（排水系统规划确定为雨污分流，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）。		
						用地面积 108218 平方米		7	市政公用设施		地块内部须设置满足需求的环卫、供电、消防、人防等配套设施。		
3	建 设 控 制	建筑密度		< 35%	容积率		> 0.5, < 1.0		8	公共设施		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配套到位。	
		建筑限高		< 45 米	绿地率		> 30%		9	景观要求	建筑立面设计应以现代风格为主，形态简洁，色彩活泼，不建议使用瓷砖瓷片材料。所有空调主机隐蔽处理，太阳能应统一设计并预留。		
		出入口方位		主要朝东									
		机 动 车 (面积或泊位)	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						
非 机 动 车 (面积或泊位)	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			10	其他要求		1、建筑设计需满足国家建筑节能规范要求。 2、受让方按本设计条件、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、国家最新技术规范及标准委托具有城乡规划、建筑设计资质的单位组织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筑设计方案，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。 3、地块内装配式建筑设置须经得住建主管部门意见。		
4	建 筑 退 让	退道路红线		建筑退让迎宾大道北侧城市绿线不少于 10 米，其他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			11	主要报审材料	1、设计说明（标注各种指标）、现状图、总平面图（布置在现状图上的黑白工作图）、鸟瞰图、主要景观节点大样图、竖向规划图、道路交通规划图（道路红线位置、横断面、道路交叉口坐标标高等）、绿地系统规划图（标明主要树种、规格等）、管线综合图（含给、排水、污水、电力、电讯、燃气等各管线平面位置、管径、主要控制点标高等）、夜景图、主要建筑平、立面、效果图、内部及建筑单体亮化方案。 2、报审规划设计方案图纸装订成 A3 规格，一式四份。	
		退用地边界											
		退河道控制线											
日照间距	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								
备 注		地块内如有管线，需由建设单位无偿迁移到位后方可规划建设。											

